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品榮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7,912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22萬	114年	114年	(2/36	6.66%	82.78

01

1(請 求金 額74 萬 7,645 元)			6,848 元	9月17 日	9月18 日	5)		元
	2	利息	50萬 4,734 元	114年 9月17 日	114年 9月18 日	(2/36 5)	6.66%	184.1 9元
	小計							266.9 7元
合計								74萬 7,912 元